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豐金簡字第8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予加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58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予加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下稱洗錢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

01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  
02 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  
03 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  
04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  
05 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  
06 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  
07 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  
08 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  
09 一般洗錢罪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  
10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  
11 以下罰金」，新洗錢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  
1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  
14 00萬元以下罰金」，新洗錢法並刪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  
15 之科刑上限規定；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舊洗錢法  
16 第16條第2項及新洗錢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  
17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  
18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最高法  
19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再者，關於自  
20 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  
21 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22 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  
23 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24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  
25 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26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7 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  
28 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  
29 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  
30 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見  
31 偵字卷第219頁），故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1 或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均無從減輕其  
02 刑，經依刑法第35條規定比較結果，因修正前後一般洗錢罪  
03 之最高度刑相同，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低  
04 度刑較輕，適用修正前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是本案應論以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聲請簡易判  
06 決處刑書認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  
07 定，容有誤會，併予敘明。

08 2. 至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於112年6月14  
09 日公布，並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  
10 正公布第22條，將上開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並自同年  
11 8月2日起生效施行。惟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現行法  
12 第22條）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  
13 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  
14 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經  
15 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其立法理由乃  
16 以任何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  
17 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帳號後，將上開機構、  
18 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  
19 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  
20 若適用其他罪名追訴，因主觀之犯意證明不易、難以定罪，  
21 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洗錢防制  
22 措施之脫法行為，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其中刑事處罰部  
23 分，究其實質內涵，乃刑罰之前置化。亦即透過立法裁量，  
24 明定前述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在特別情形下，雖  
25 尚未有洗錢之具體犯行，仍提前到行為人將帳戶、帳號交付  
26 或提供他人使用階段，即科處刑罰。從而，倘若案內事證已  
27 足資論處行為人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罪責，即無  
28 另適用同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亦無行為  
29 後法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30 字第2472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31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行為人主觀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

01 思，而客觀上從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應論以幫助犯。次  
02 按幫助犯應負之責任，以對於正犯所實行之犯罪行為有所認  
03 識為必要；若正犯所犯之事實，超過幫助者認識之範圍時，  
04 則就該超過部分，其事前既不知情而無犯意，自不負幫助之  
05 責（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45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  
06 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  
07 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一  
08 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  
09 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  
10 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  
11 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  
12 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

1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  
14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  
15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  
16 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又以一行為同時侵害數名被害  
17 人之法益，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  
18 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並未實際參與詐欺、洗錢等  
19 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20 減輕其刑。

2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其所有中華郵政股份  
22 有限公司(下稱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及玉  
23 山商業銀行(下稱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24 號)之提款卡寄送予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詐  
25 欺集團使用，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製造金流斷點，嚴  
26 重阻礙國家追查詐欺贓款之流向，犯罪者以之作為洗錢、詐  
27 欺第三人而獲取財物之工具，其犯罪所生危害實不容輕忽；  
28 及酌以被告前有詐欺經判處拘役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  
29 在卷可按，並被告之犯罪動機、犯罪後未能坦承犯行之犯後  
30 態度、告訴人等損失之金額，迄未與告訴人等成立和解之一  
31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

01 之折算標準。

02 (五)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4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另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5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06 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經  
07 公布施行。因此本案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  
08 應適用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  
09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10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定  
11 有明文。查卷內尚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  
12 任何報酬，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另查本案詐欺贓款已由詐  
13 欺集團成員領取，非屬被告所有，被告尚無事實上處分權，  
14 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再按供犯  
15 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  
16 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固有提供其郵局及玉山銀行帳戶  
17 之提款卡，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以遂行詐欺之犯行，雖係供  
18 犯罪所用之物，惟因該等帳戶業經列為警示帳戶，已無法再  
19 提供為犯罪使用，顯無再予沒收之實益，爰不予諭知沒收，  
20 附此敘明。

21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  
22 第2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  
23 段、第11條、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  
24 5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  
2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  
27 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  
28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  
29 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  
30 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1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03 法 官 楊 嶠 琇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6 書 記 官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4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